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在、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MEGA BidCo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
附先決條件之提案

及

(2) 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之每月更新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兼獨家結構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Goldman Sachs
(Asia) L.L.C



UBS

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cit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擬通過協議安排以及實施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1月8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4月7日聯合刊發的更新公告(「**更新公告**」)。除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提案的提出以及協議安排的實施均須待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有效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要約人及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快努力達成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第(c)、(g)及(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包括取得澳大利亞聯邦財政部長及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同意及／或不反對(如適用)。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與政府部門聯繫，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達成有關未達成的先決條件。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之特別交易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EquityCo有意採用一項新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屬私募股權擁有企業的典型做法，以留住頂尖人才，並透過讓高級管理層承擔本集團績效的經濟風險，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成功保持一致。僱員激勵計劃（不包括規則3.5公告所披露的沈購股權）的初始資金規模最多為EquityCo集團經濟利益的4%（倘獲特別董事會事項批准，則可予增加），而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可能包括創辦人，但為釋疑慮，不包括其他財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僱員激勵計劃的價值預期取決於EquityCo的業績，並可能包括與未來股價、內部回報率及／或投資資本的倍數掛鈎的批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授出將遵照EquityCo集團的憲章文件及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僱員激勵計劃的結構仍在討論中，當中可能包括具有不同特點及受不同標準規限的不同批次，並可能涉及發行EquityCo的獨立類別股份。最多可能全部僱員激勵計劃均以零行使價發行。預計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部分或全部授出將受個人績效相關標準、歸屬條件及無過錯和有過錯離職條款所規限，及可能不會導致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持有EquityCo股份，直至本公司機構股東日後出現流動資金事件為止。

為釋疑慮，倘協議安排未能生效，僱員激勵計劃可能不獲採納。協議安排並非以僱員激勵計劃獲批准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EquityCo尚未落實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名單或彼等各自的分配。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所有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沈先生及Gibson先生）均為僱員激勵計劃潛在參與者（「**僱員激勵計劃潛在參與者**」）。僱員激勵計劃潛在參與者擁有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深入的了解，EquityCo董事會認為他們與EquityCo股東在經濟上保持一致非常重要，藉此可激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為釋疑慮，並不保證屬於僱員激勵計劃潛在參與者的現職僱員最終可獲得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採納僱員激勵計劃的條件

由於僱員激勵計劃僅適用於部分或全部僱員激勵計劃潛在參與者(以及本集團其他現任或未來管理層成員、諮詢人、董事或顧問)，且將不會向全體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故僱員激勵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執行人員同意**」)。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同意僱員激勵計劃作為特別交易，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僱員激勵計劃之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公平意見**」)；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激勵計劃之條款，惟僅須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就該決議案所投之票數，亦不會計入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僱員激勵計劃投票之非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之票數(「**股東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就上述普通決議案而言，所有僱員激勵計劃潛在參與者(沈先生及Gibson先生除外)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因為彼等最終可能不會從僱員激勵計劃的分配中獲益。

為釋疑慮，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獨立財務顧問公平意見及股東批准將不會作為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新條件。倘未獲授執行人員同意，或未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公平意見及／或股東批准，提案仍將進行(假設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適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提案、協議安排以及有關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任何重大發展。

實施提案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EGA BidCo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香港，202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及財團成員各自之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David Matheson先生、Thomas Tolley先生、Jeffrey Perlman先生、Chloe Zhang女士、Jacob Liebschutz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沈晉初先生及Julian Salisbury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財團成員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tarwood的董事為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而SCGG II GP, L.L.C. (以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II, L.P. (以Starwood Electron Co-Invest GP, L.L.C.唯一成員之身份行事)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的董事總經理為Nick Antonopoulos (連同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統稱為「Starwood實體負責人」)。Starwood實體負責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tarwood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tarwood實體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SW CEI GP, LLC (為(i) SSW CEI (CN), L.P.的普通合夥人及(ii) SSW (ESR) SPV GP, LLC (SSW (ESR) SP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成員)的董事總經理為Eric Schwartz、Joshua Steiner及Antonio Weiss (「SSW負責人」)，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SW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SW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為Julian Salisbury先生、Toni Elias先生及Giulio Passanis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ixth Street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各WP實體的董事為Tara O'Neill女士、David Sreter先生及Steven Glenn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P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WP實體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Laurels的唯一董事為沈晉初先生，他就本公告所載有關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Laurels唯一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其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Redwood II的董事為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Redwood II、Redwood、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Redwood II董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Qatar Holding的董事為Mohammed Saif Al-Sowaidi先生、Mohammed Yaser Al-Mosallam先生、Khaled Sultan Al-Rabban先生及Ahmad Mohammed Al-Khanj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Qatar Holding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Qatar Holding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